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5,996,100份

2、行权人数：53人

3、行权价格：20.0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	3,000,000	990,000	33%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33%
虞文颖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33%
小计		5,600,000	1,848,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50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33%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33%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